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76/Mod.1
11 April 1997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智利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同智利通过1995年11月6日和1996年6月25日的换函
缔结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协定

1. 现将换函全文转载于本文件，以通告所有成员国。此换函构成确认下列事项的协定：

- 1995年4月5日智利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也满足智利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第III条承担的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义务；
- 就智利而言，该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也适用于与NPT有关的情况；
- 只要智利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该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2. 换函中反映的协定已于1996年9月9日经理事会核准，并根据其条款已于该日生效。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X: 1-12645, CABLE: INATOM VIENNA, FACSIMILE: (+43 1) 20607, TELEPHONE: (+43 1) 2060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E:

智利常驻IAEA代表团
大使
Osvaldo Puccio Huidobro 先生阁下
Am Lugeck 1/III/10
A-1010 Vienna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 授权IAEA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 这些国家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已同IAEA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的缔约方应与IAEA缔结保障协定的要求。

智利是NPT缔约国, 该条约第III条特别规定: “本条约每一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保障……” 智利还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 并于1995年4月5日同IAEA缔结了与实施该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

在此背景下, 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智利和IAEA认为保障协定满足智利按NPT第III条承担的义务。
2. 智利和IAEA一致同意, 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智利而言还适用于与NPT有关的情况。
3. 只要智利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 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智利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3段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在经IAEA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智利政府和IAEA之间的协定，该协定应于IAEA理事会核准换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
(签字)

1995年11月6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H. Blix 先生

先生：

我荣幸地告知收到你1995年11月6日信函，信中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授权IAEA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这些国家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同IAEA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的缔约方应与IAEA缔结保障协定的要求。

智利是NPT缔约国，该条约第III条规定：“本条约每一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保障……” 智利还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并于1995年4月5日同IAEA缔结了与实施该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

在此背景下，IAEA总干事向智利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1. 智利和IAEA认为保障协定满足智利按NPT第III条承担的义务；
2. 智利和IAEA一致同意，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智利而言还适用于与NPT有关的情况；
3. 只要智利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智利政府同意前述 1995年11月6日信函特别是其第1至3段中所载的建议，同时荣幸地递交此信，这样此两封信函经IAEA理事会核准后应构成智利政府同IAEA之间的协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智利共和国
对外关系部
智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智利驻地代表
大使
Osvaldo Puccio Huidobro
(签字)

1996年6月25日于维也纳